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録

- 吉林省令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 國務院訓令 關於官公有物品之保管轉讓等之件
- 地政總局 關於再審決之件
- 公 告 驗明判決
-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及第二次
- 著者公告
- 國立拓殖學院學生募集公告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爲使吉林省管內一般物資及勞務需給、配給價格之適正同時並謀平戰兩時軍需籌集之圓滑起見以審議立案關於該重要事項之方針並計畫爲目的

第二條 應付議於委員會之事項概如左列

一 物資關係

- 1 關於重要物資(包含軍需籌集物資)之需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對同上物資軍需民需之連絡調整事項
- 3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方案事項
- 4 關於同上物資之配給機構事項
- 5 關於同上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二 勞務關係

- 1 關於勞力之需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勞力之軍需民需連絡調整事項
- 3 關於勞力之配給方案事項
- 4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 5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 6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 7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吉林省整備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ハ吉林省管內ニ於ケル一般物資並ニ勞務ノ需給、配給價格ヲ適正ナラシムルト共ニ併セテ平戰兩時ニ於ケル軍需調達ノ圓滑化ヲ圖ランガ爲當該重要事項ニ關スル方針並ニ計畫ヲ審議立案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ニ付議スベキ事項概ネ左ノ如シ

一 物資關係

- 1 重要物資(軍需調達物資ヲ含ム)ノ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2 同上物資ニ對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3 同上物資ノ配給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 4 同上物資ノ配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5 同上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關係

- 1 勞力ニ關スル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2 勞力ニ關スル軍需民需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3 勞力ノ配給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 4 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5 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6 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7 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委員長關於審議決定之事項應其所要建議於關係機關或連絡之

第九條 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召集非參與或委員者出席會議詢其意見

第十條 委員對於委員會負提議及審議之義務
委員關於其主務事項特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事務局要請委員長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依本規程被召集之委員須親自出席
但預先通知事務局一俟委員長許可後得缺席或使代理者出席

第十二條 委員長為期委員會運用之圓滑調整計得任命或委囑幹事若干名而以其

中一名為幹事長
一 幹事長以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充之
二 幹事輔佐幹事長

第十三條 幹事長為達成前條之目的計得召集幹事開幹事會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印鑑及收發文書由事務局保管之幹事長任其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適宜分設分科會
分科會為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

第十六條 分科會以關係委員、關係幹事構成之代委員會審議立案關於專門的或地域的事項

第十七條 分科會置主查一名
主查由委員長於委員中任命之
主查綜理分科會之會務並主宰會議

第十八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編成另定之

第十九條 伴隨委員會運營之事務費及連絡費並開催會議所需之經費為吉林省之負擔
但委員或幹事之行動費為各所屬機關之負擔

第二十條 本規程之修正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八月九日施行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 國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官公有物品之保管轉換等之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行シ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委員長ハ審議決定セル事項ニ付所要ニ應ジ關係機關ニ建議又ハ連絡ス

第九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參與又ハ委員ニ非ザル者ヲ會議ニ招シ意見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委員ハ委員會ニ提議シ審議スル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委員ハ其ノ主務事項ニ關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ニ會議開催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ニ依リ召集セラレタル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但シ豫メ事務局ヲ通ジ委員長ノ許可ヲ俟ツテ缺席シ又ハ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運用ノ圓滑調整ヲ期センガ為幹事若干名ヲ任命又ハ委囑シ内一名ヲ幹事長トス
一 幹事長ハ吉林省長官房計畫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三條 幹事長ハ前條ノ目的ヲ達センガ為幹事ヲ召集シ幹事會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ノ印鑑及收發文書ハ事務局ニ於テ之ヲ保管シ幹事長其ノ責任ス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ヲ適宜分科會ニ分ツ
分科會ハ常設分科會及臨時分科會トス

第十六條 分科會ハ關係委員、關係幹事ヲ以テ構成シ委員會ニ代リ專門的又ハ地域的事項ニ關シ審議立案ス

第十七條 分科會ニ主查一名ヲ置ク
主查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任命ス
主查ハ分科會ノ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ヲ主宰ス

第十八條 分科會開催要領並ニ編成ハ別ニ定ム

第十九條 委員會ノ運營ニ伴フ事務費及連絡費並ニ會議開催ニ要スル經費ハ吉林省ノ負擔トス
但シ委員或ハ幹事ノ行動費ハ各所屬機關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條 本規程ノ改正ハ委員會會議ノ決定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八月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 國務長官 各部大臣
官公有物品ノ保管轉換等ニ關スル件

茲ニ官公有物品ノ保管轉換等ニ關スル件ヲ左記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遵守セシムベ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訓令

訓令

二 前款之官署及團體關於其所保管之物
品欲為保管轉換、賣却或貸與時須受官
需局長之指示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七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

計開

- 一 公 示 期 間 自康德七年十二月九日
至康德八年一月七日
- 一 公 示 地 址 新京特別市公署
- 一 土 地 之 表 示 新京特別市西陽區興隆堡第六百拾壹號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四號

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
為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
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
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ルコトヲ得
二 前號ノ官署及團體ニシテ其ノ保管ニ
係ル物品ニ關シ保管轉換、賣渡若ハ貸
與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官需局長ノ指
示ヲ受クベシ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七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左記ノ土地權利
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

-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五號
-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貳拾七號
-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參拾號
-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參拾五號
- 新京特別市河東區韓家溝子第四百參拾七號

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
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
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任免及指敍

陸軍步兵中尉 王海亭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光延 平吉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

傅 革 新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竹內喜久雄
任大同學院屬官 司法部屬官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吉田 重二
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技士 石母田 俊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渡邊 忠之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前原 好行
任大同學院助教 康德七年九月十三日

大同學院助教 前原 好行
兼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助教

大同學院委任官試補 飯野 實
任大同學院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巡監 工藤 祐藏
任護監(所屬如故) 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

須賀崎 巽
任建築局屬官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岡 逸朗
任建築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興安北省技士 上田 薰
任建築局技士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河村 光
任建築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田島 守
任建築局技士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堀之内義徳
任建築局技士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建築局技士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平松 龍重
寶來 末吉

任建築局屬官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總務廳次長 松木 俠
 治安部次長 澁谷 三郎
 民生部次長 土肥 顯
 經濟部次長 古海 忠之
 總務廳企畫處長 青木 實
 總務廳法制處長 青木佐治彦
 總務廳人事處長 前野 茂
 總務廳主計處長 飯澤 重一
 總務廳統計處長 徐 家 桓
 總務廳弘報處長 武藤 富男
 總務廳地方處長 菅 太郎
 總務廳參事官 馬 冠 標
 總務廳秘書官 崔 正 儒
 審計官 葉 堯 公
 治安部警務司長 谷口 明三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畑中 金二
 民生部教育司長 田村 敏雄
 民生部厚生司長 王 秉 鐸
 民生部勞務司長 岩澤 博
 禁煙總局長 袁 慶 濂
 禁煙總局副局長 岡田 文雄
 司法部刑事司長 國分 友治
 興農部農政司長 王子 衡
 興農部農產司長 楠見 義男
 專賣總局長 劉 紹 衣
 派為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 皆川 豐治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 實踐部長 曲 秉 善

委囑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

總務廳參事官 飯塚富太郎
 同 趙 萬 斌
 同 荒川 秀次
 同 林 喜 泰
 同 莊 開 永
 同 曹 肇 元
 同 岩尾 精一
 同 王 福 海
 同 高柳 保
 同 松山 外吉
 同 左 少 麗
 同 山田左兵榮
 同 福地 家久
 同 王 立 純
 同 劉 盛 源
 同 尾形 昭二
 同 吳 椿 齡
 同 王 明 漢
 同 修 衡
 同 壽 迺 彭
 同 小 應 義 嗣
 同 三宅 秀也
 同 艾 永 鈞
 同 森田 貞男
 同 桑原 順三
 同 石 傳 家
 同 武岡 嘉一
 同 飯塚富太郎
 同 趙 萬 斌
 同 荒川 秀次
 同 林 喜 泰
 同 莊 開 永
 同 曹 肇 元
 同 岩尾 精一
 同 王 福 海
 同 高柳 保
 同 松山 外吉
 同 左 少 麗
 同 山田左兵榮
 同 福地 家久
 同 王 立 純
 同 劉 盛 源
 同 尾形 昭二
 同 吳 椿 齡
 同 王 明 漢
 同 修 衡
 同 壽 迺 彭
 同 小 應 義 嗣
 同 三宅 秀也
 同 艾 永 鈞
 同 森田 貞男
 同 桑原 順三
 同 石 傳 家
 同 武岡 嘉一

同 民生部技正 中西 實
 同 禁煙總局理事官 川上 六馬
 同 城崎 貞藏
 同 雍 善 香
 同 丁 輔 仁
 同 藤原慶一郎
 同 森本森太郎
 同 御手洗 哲
 同 長谷部達也
 同 山像 虎一
 同 酒井 正巳
 同 王 永 興
 同 段 寶 堃
 同 津田 守誠
 同 韓 精 一
 同 蓋 萬 鍾
 同 中澤 武夫

同 禁煙總局技正 藤原慶一郎
 同 禁煙總局事務官 森本森太郎
 同 御手洗 哲
 同 長谷部達也
 同 山像 虎一
 同 酒井 正巳
 同 王 永 興
 同 段 寶 堃
 同 津田 守誠
 同 韓 精 一
 同 蓋 萬 鍾
 同 中澤 武夫

同 禁煙總局技佐 山像 虎一
 同 酒井 正巳
 同 王 永 興
 同 段 寶 堃
 同 津田 守誠
 同 韓 精 一
 同 蓋 萬 鍾
 同 中澤 武夫

同 興農部理事官 津田 守誠
 同 興農部理事官 韓 精 一
 同 興農部理事官 蓋 萬 鍾
 同 興農部理事官 中澤 武夫

滿洲帝國協和會 柏原 清喜
 滿洲帝國協和會 熱田 基
 委囑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幹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滿洲帝國協和會 熱田 基
 滿洲帝國協和會 熱田 基

委囑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幹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召開之該社第四回
 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
 議決權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株式會社滿洲
 映畫協會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四

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
 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建築局屬官 須賀崎 巽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建築局屬官 岡 逸 郎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建築局技士 上田 薰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
 建築局屬官 河村 光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建築局技士 田島 守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建築局技士 堀之内義德

派在第一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築局技士 平松 龍重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建築局屬官 寶來 末吉

大同學院屬官 蒲田 幸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休職陸軍步兵中校 趙靜波
 休職陸軍步兵少校 張志超
 休職陸軍軍需少校 張維陞
 休職陸軍軍醫少校 張鈞衡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築局技士 伊東 淺藏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建築局技士 秋鹿松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屬官 栢本 孫一
 同 宇都宮庄七

中央觀象臺屬官 馮 龍昆
 同 銀成志
 交通部技士 菅原美紀雄
 同 李炫默
 航空所技士 岸本 嘉一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交通部技士 大門美代三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
 巡監 須安勵三郎
 交通部技士 酒井 勇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金鐵石、於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改姓名為大內光武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秉夏、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改姓名為城田博卿
 ○官吏殉職
 ●(彰武)副縣長 敷根為之助、於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殉職

○官吏出缺

●安達鐵道警護隊護監 工藤祐藏、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殉職
 ●(呼蘭區法院)審判官 張維方、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缺
 ●寧年鐵道警護隊巡監 竹內正二、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出缺
 ●陸軍步兵上尉 王海亭、於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缺
 ●產業事項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會長及理事長任命 (興農部)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牡丹江區法院)書記官 金鐵石、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內光武、改姓名七
 ●(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秉夏、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城田博卿、改姓名七
 ○官吏殉職
 ●(彰武)副縣長 敷根為之助、康德七年十月十一日殉職セリ

○官吏死去

●安達鐵道警護隊護監 工藤祐藏、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殉職セリ
 ●(呼蘭區法院)審判官 張維方、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死去セリ
 ●寧年鐵道警護隊巡監 竹內正二、康德七年十一月八日死去セリ
 ●陸軍步兵上尉 王海亭、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死去セリ
 ●產業事項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會長及理事長任命 (興農部)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會長 畑 勇三郎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理事長 秋 山 恒 躬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會長 畑 勇三郎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理事長 秋 山 恒 躬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會長 畑 勇三郎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理事長 秋 山 恒 躬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會長 畑 勇三郎
 任三江省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理事長 秋 山 恒 躬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理事更動

任蘭西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任雙城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康德七年九月二日

久 我 尙 兼
 竹 田 芳 廣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理事異動

任龍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指導部理事
 任巴彥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月十六日

筑 柴 隆 明
 船 津 生 孝

吐默特中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池田修一郎
任吐默特中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信用部理事 藤崎忠衛

任吐默特中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伊藤良夫

任安東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米田芳雄

望奎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任望奎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職務代行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興農合作社理事長任命

野崎重雄 (興農部)

任布特哈旗興農合作社理事長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郭前旗興農合作社理事長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日

高島次郎 (興農部)

辭職照准 莫力達瓦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阿布勤 嘔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日

望奎縣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濱名慶夫

辭職照准

另有任用應即解職

吐默特中旗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事業部理事 野尻五郎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興農合作社理事長任命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observation items (項目), temperature (氣溫), precipitation (降水量), and weather (天氣). Locations include 勃利, 佳木斯, 富錦, 黑龍江, 嫩江, 克山, 齊齊哈爾, 安東, 興寧, 海拉爾, 滿洲里. Items include 雲, 雨, 雪, 霜, 霧, 霰, 雹, 雷, 電, 風, 塵, 沙, 霾, 霾, 霾.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observation items (項目), temperature (氣溫), precipitation (降水量), and weather (天氣). Locations include 東莊, 綏遠, 敦化, 通遼, 白雲, 開通, 四平, 營口, 承德, 赤城, 大興, 考棚. Items include 雲, 雨, 雪, 霜, 霧, 霰, 雹, 雷, 電, 風, 塵, 沙, 霾, 霾, 霾.

更正(訂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name (公報號數), page number (頁數), correction type (更正), correction location (處), and correction details (備考). Publications include 一九五六, 另冊廣告, 同,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name (公報號數), page number (頁數), correction type (更正), correction location (處), and correction details (備考). Publications includ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 審 決 主 文 | | 審 決 番 號 | | 坐 落 | | 地 界 | | 面 積 | |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 |
|---------|---------|-----------|--|-------|---------------------------|-------|---------|-----|-----|---------------------|---------------------|
| 年 月 日 | 審 決 番 號 | 坐 落 | 四 界 | 面 積 |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 年 月 日 | 審 決 番 號 | 坐 落 | 四 界 | 面 積 |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
| 同 | 五九參〇〇 | 奉天省瀋陽縣楊家屯 | 至西 六整八號字 至東 道 至北 道 至南 道 | 壹畝四分 |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 同 | 五九參〇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五九參〇壹 | 同 | 至西 四整〇號字 至東 四整〇號字 至北 道 至南 溝 | 七畝六分 | 同 | 同 | 五九參〇壹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五九參〇貳 | 同 | 至西 參參整參四號字 至東 參參整貳參號字 至北 道 至南 溝 | 四七畝五分 | 同 | 同 | 五九參〇貳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五九參〇參 | 同 | 至西 入廠張姓 至東 道 至北 整字參號 至南 道 | 四〇畝八分 | 同 | 同 | 五九參〇參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五九參〇四 | 同 | 至西 參整七號字 至東 五整九號字 至北 道 至南 溝 | 參〇畝參分 | 同 | 同 | 五九參〇四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五九參〇五 | 同 | 至西 道 至東 貳整四號字 至北 道 至南 道 | 貳七畝五分 | 同 | 同 | 五九參〇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五九參〇六 | 同 | 至西 五參整七號字 至東 貳整六號字 至北 道 至南 溝 | 五畝七分 | 同 | 同 | 五九參〇六 | 同 | 同 | 同 | 同 |

第三種地租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參壹五 | | 五九參壹四 | | 五九參壹參 | | 五九參壹貳 | | 五九參壹壹 | | 五九參壹〇 | | 五九參〇九 | | 五九參〇八 | | 五九參〇七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五五整 五四號字 | 道 | 貳整 貳號字 | 貳整 〇號字 | 道 | 壹整 參號字 | 整字 五號 | 整字 九號 | 五五整 參五號字 | 道 | 壹整 壹號字 | 道 | 壹整 壹號字 | 整字 八號 | 道 | 壹整 五號字 | 大 溝 | 六整 七號字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道 | 道 | 荒 格 | 道 | 五整 八號字 | 填 大溝 | 道 | 壹整 貳號字 | 道 | 貳整 九〇號字 | 整字 五號 | 整字 七號 | 道 | 壹整 六貳號字 | 道 | 道 | 又大 楊姓 地碼 | 大 溝 |
| 壹七畝 | | 壹八畝 | | 壹五畝四分 | | 壹參畝貳分 | | 壹壹畝七分 | | 九畝貳分 | | 五六畝壹分 | | 七畝五分 | | 參畝六分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參貳四 | | 五九參貳參 | | 五九參貳貳 | | 五九參貳壹 | | 五九參貳〇 | | 五九參壹九 | | 五九參壹八 | | 五九參壹七 | | 五九參壹六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八整九號字 | 八整七號字 | 壹整參七號字 | 壹整參五號字 | 九整貳號字 | 九整〇號字 | 壹整參八號字 | 壹整參六號字 | 參整六號字 | 參整五號字 | 五整九號字 | 參整四號字 | 整字八號 | 壹整〇號字 | 參整五號字 | 五整七號字 | 貳整壹號字 | 壹整九號字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道 | 壕 | 壕 | 溝 | 道 | 溝 | 壕 | 壕 | 道 | 壕 | 道 | 溝 | 道 | 溝 | 道 | 壕 | 道 | 道 |
| 五參畝壹分 | | 五貳畝 | | 四五畝九分 | | 四〇畝參分 | | 九畝六分 | | 壹〇畝 | | 壹貳畝 | | 貳〇畝六分 | | 參〇畝六分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參參參 | | 五九參參貳 | | 五九參參壹 | | 五九參參〇 | | 五九參貳九 | | 五九參貳八 | | 五九參貳七 | | 五九參貳六 | | 五九參貳五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六整九號字 | 六整七號字 | 七整壹號字 | 六整九號字 | 道 | 壕 | 九整參號字 | 九整壹號字 | 七整〇號字 | 六整八號字 | 八整八號字 | 八整六號字 | 道 | 壕 | 九整壹號字 | 八整九號字 | 道 | 溝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溝 | 道 | 溝 | 道 | 六整〇號字 | 六整貳號字 | 道 | 壕 | 溝 | 道 | 道 | 壕 | 六整壹號字 | 六整四號字 | 道 | 壕 | 溝 | 六整壹號字 |
| 六〇畝 | | 五四畝六分 | | 四壹畝七分 | | 四參畝六分 | | 五四畝七分 | | 四八畝八分 | | 五參畝貳分 | | 五壹畝四分 | | 六〇畝八分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參四貳 | | 五九參四壹 | | 五九參四〇 | | 五九參參九 | | 五九參參八 | | 五九參參七 | | 五九參參六 | | 五九參參五 | | 五九參參四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道 | 貳整貳號字 | 四整壹號字 | 參整九號字 | 參整貳號字 | 貳整七號字 | 閩世緒 | 道 | 六整八號字 | 六整六號字 | 壹整參九號字 | 壹整參七號字 | 六整四號字 | 壕溝 | 道 | 六整參號字 | 九整〇號字 | 八整八號字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道 | 道 | 道 | 溝 | 道 | 溝 | 河 | 道 | 溝 | 道 | 壕溝 | 壕溝 | 六整貳號字 | 道 | 六整貳號字 | 道 | 道 | 溝 |
| 參參畝 | | 七畝九分 | | 壹貳畝八分 | | 壹貳〇畝 | | 五貳畝參分 | | 五六畝壹分 | | 四七畝八分 | | 四〇畝七分 | | 五壹畝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參五壹 | | 五九參五〇 | | 五九參四九 | | 五九參四八 | | 五九參四七 | | 五九參四六 | | 五九參四五 | | 五九參四四 | | 五九參四參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閻文 | 韓文 | 楊子 | 本博 | 閻繼 | 坑 | 閻世 | 道 | 道 | 閻繼 | 壹整 | 道 | 參整 | 參整 | 大泡 | 道 | 五整 | 參整 |
| 繼升 | 繼升 | 繼升 | 姓永 | 方 | | 馨 | | | 升 | 九號 | | 八號 | 六號 | 子 | | 七號 | 參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道本 | 河閻 | 閻道 | 本河 | 道 | 閻繼 | 道 | 坑 | 道 | 坑 | 道 | 道 | 道 | 溝 | 道 | 壹整 | 道 | 五整 |
| 姓地 | 繼方 | 世彩 | 姓地 | | 馨 | | | | | | | | | | 四號 | | 七號 |
| 貳七畝 | | 八畝 | | 貳畝 | | 貳畝 | | 貳畝 | | 壹八畝 | | 九畝參分 | | 九畝壹分 | | 五畝九分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第三種野使物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九參六〇 | 五九參五九 | 五九參五八 | 五九參五七 | 五九參五六 | 五九參五五 | 五九參五四 | 五九參五參 | 五九參五貳 | 五九參五壹 | 五九參五〇 | 五九參四九 | 五九參四八 | 五九參四七 | 五九參四六 | 五九參四五 | 五九參四四 | 五九參四三 | 五九參四二 | 五九參四一 |
|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小嶺箕壽屯 | 間島省延吉縣麟村 | 間島省延吉縣依蘭村蓮花屯 | 間島省延吉縣依蘭村太陽屯 |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小嶺箕壽屯 | 右 | 右 | 右 | 段四區黃玉河子北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至西 分 水 | 至東 溝 | 至西 分 水 | 至東 溝 | 至西 李 水 姓 | 至東 本 地 | 至西 本 地 | 至東 李 姓 | 至西 分 水 | 至東 溝 | 至西 李 生 本 書 荒 主 | 至東 四 合 堂 | 至西 王 鳳 廷 | 至東 四 合 堂 | 至西 生 本 荒 主 | 至東 朱 張 列 蓋 五 青 | 至西 王 子 斌 | 至東 生 本 荒 主 | 至西 崔 姓 | 至東 金 姓 |
| 至北 崔 姓 | 至南 金 姓 | 至北 溝 | 至南 分 水 | 至北 河 | 至南 山 頂 | 至北 河 | 至南 山 頂 | 至北 分 水 | 至南 溝 | 至北 生 本 荒 主 | 至南 王 邢 顯 永 廷 奎 | 至北 朱 列 五 | 至南 友 善 堂 | 至北 張 蓋 青 | 至南 張 永 貴 | 至北 李 貴 | 至南 友 善 堂 | 至北 崔 姓 | 至南 金 姓 |
| 參 响 五 畝 | | 七 响 | | 參 七 响 | | 壹 壹 六 响 | | 參 响 | | 壹 八 〇 响 | | 七 壹 响 貳 畝 五 分 | | 壹 〇 五 响 | | 壹 〇 五 响 貳 畝 五 分 | | 參 响 五 畝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朝鮮咸鏡北道會寧郡寧島露洞貳八八番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岩村長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間島省延吉縣依蘭村蓮花屯 | | 間島省延吉縣錫麟村小簸箕溝屯 | | 間島省延吉縣第二區小簸箕溝屯 | | 牡丹江市掖河區東嶺分區 | | 右 同 | | 五九參六四 | | 同 | | 五九參六五 | | 同 | |
| 五九參六壹 | | 五九參六貳 | | 五九參六參 | | 五九參六肆 | | 五九參六伍 | | 五九參六陸 | | 五九參六柒 | | 五九參六捌 | | 五九參六玖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 至東 | | 至西 | | 至東 | | 至西 | | 至東 | | 至西 | | 至東 | | 至西 | |
| 道 | | 道 | | 頂 | | 道 | | 鄭 | | 鐵 | | 鄭 | | 鐵 | | 山 | |
| 路 | | 路 | | 路 | | 路 | | 姓 | | 道 | | 姓 | | 道 | | 坡 | |
| 至北 | | 至南 | | 至北 | | 至南 | | 至北 | | 至南 | | 至北 | | 至南 | | 至北 | |
| 溝 | | 本 | | 鄭 | | 鄭 | | 李 | | 鄭 | | 萬 | | 鄭 | | 甸 | |
| 子 | | 路 | | 姓 | | 姓 | | 姓 | | 姓 | | 姓 | | 姓 | | 子 | |
| 四响四畝 | | 八响八畝七分 | | 二响八畝 | | 五响參畝貳分七釐 | | 二响四畝六分 | | 二响七畝壹分 | | 四响五畝 | | 八响 | | 參响 |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北屯 | |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參區壹號壹五戶 | | 右 同 | | 牡丹江省寧安縣東京城街臨驛區 | | 右 同 | | 牡丹江市掖河區富商街壹號之壹〇 | | 右 同 | | 右 同 | | 右 同 | |
| 金 | | 金 | | 右 | | 崔 | | 右 | | 谷 | | 右 | | 右 | | 右 | |
| 英 | | 京 | | 同 | | 垂 | | 同 | | 山 | | 同 | | 同 | | 同 | |
| 煥 | | 俊 | | 同 | | 星 | | 同 | | 世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滿洲拓殖公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九參七八 | 五九參七七 | 五九參七六 | 五九參七五 | 五九參七四 | 五九參七參 | 五九參七貳 | 五九參七一〇 | | | | | | | | | | |
| 右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第貳區白廟子屯 | 右 | 右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第貳區白廟子屯 |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貳區蛤蟆河子 西甸子 |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貳區蛤蟆河子 屯 |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鐵嶺河屯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新安鎮官地屯 | | | | | | | |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甸子 | 甸子 | 河溝 | 甸子 | 王姓 | 溝子 | 趙姓 | 本地 | 山根 | 河 | 本姓 | 荒地 | 溝子 | 河沿 | 本姓 | 都姓 | |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河沿 | 道路 | 河沿 | 道路 | 甸子 | 本地 | 河 | 趙姓 | 甸子 | 甸子 | 關姓 | 本姓 | 荒地 | 溝子 | 本姓 | 林姓 | 林姓 | |
| 壹〇晌五畝五分 | 壹壹晌貳畝九分 | 貳晌四畝八分 | 六晌參畝五分 | 參晌九畝貳分 | 參〇晌 | 五晌四畝六分 | 壹四晌六畝壹分 | 五晌八畝八分 | | | | | | | |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 |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康德會館內 滿洲拓殖公社 |

第三種地籍圖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五九參八七 | | 五九參八六 | | 五九參八五 | | 五九參八四 | | 五九參八參 | | 五九參八貳 | | 五九參八壹 | | 五九參八〇 | | 五九參七九 |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江南張家屯南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江南張家屯 南路西 | | 右 同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江南保張屯甲南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江南腰屯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江南蛤蟆河 子屯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第二區二道 河子屯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江南白廟子 屯 | | 牡丹江省寧安縣 寧安江南蛤蟆河 子屯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水本 | 張 | 趙 | 大 | 河 | 本 | 水 | 趙 | 河 | 本 | 本 | 道 | 甸 | 道 | 甸 | 河 | 河 | 道 |
| 道姓 | 姓 | 姓 | 路 | 川 | 姓 | 道 | 姓 | 川 | 姓 | 地 | 路 | 子 | 路 | 子 | | | 路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趙 | 金 | 趙 | 康 | 寧 | 祖 | 水 | 趙 | 寧 | 寧 | 河 | 關 | 本 | 甸 | 甸 | 甸 | 河 | 關 |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子 | 子 | 子 | 溝 | 姓 |
| 壹响七畝六分 | | 貳响四畝 | | 九分 | | 六响 | | 壹畝七分 | | 貳响九畝貳分 | | 壹畝八响六畝六分 | | 壹參响六畝四分 | | 壹响五畝 |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趙 | | 右 | | 右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 | | | | | | |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南關西胡同三義盛 | | | | | | | | | |
| | | | | | | | | 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五九參八八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江南保腰屯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宣响試敵壹分九釐 | 右 |
| 同 | 同 | 五九參八九 | 牡丹江省寧安縣 江南保腰屯 | 康姓 | 康姓 | 趙姓 | 康姓 | 武响四敵 | 右 |
| | | |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 同 |
| | | | | 康姓 | 康姓 | 趙姓 | 康姓 | | |

●除權判決

敦化縣敦化街城內北區二牌二號

聲明人 辛文亭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 一、證券之種類 支票「記名」
- 一、號數 四四三號
- 一、票面額 國幣壹千圓
- 一、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發行地 哈爾濱
- 一、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道外支行
- 一、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敦化支行

理由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關於主文所記載之證券應於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業經公示催告在案惟於右期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敦化區法院

審判官 韓景山

●除權判決

敦化縣敦化街城內北區二牌二號

申立人 辛文亭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

- 一、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記名」
- 一、番號 四四三號
- 一、券面額 國幣壹千圓
- 一、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一、發行地 哈爾濱
- 一、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哈爾濱道外支行
- 一、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敦化支行

理由

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迄ニ右證券ニ就テノ權利ノ届出並ニ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ノ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ニ右期日迄ニ之ガ權利ノ届出及其ノ證券ノ提出ヲ爲ス者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敦化區法院

審判官 韓景山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計 開(順序不同)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合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司法部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第一次合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記(順序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閻忠忱 | 高元朗 | 高鵬學 | 姚成璧 | 劉榮甲 | 凌乘錦 | 汪希文 | 陳漢聲 | 邢德剛 | 邢萬連 | 楊慶新 | 關德良 | 嚴學信 | 趙學益 | 金崑隆 | 孫世祥 | 包雲齋 | 楊瑞海 | 楊國波 | 杜春廷 | 孟憲山 | 趙鳳成 | 吳慶智 | 成學麟 | 徐兆麟 | 蘇鴻翰 | 張效恭 | 華芳林 |
| 裴興嶽 | 金永祥 | 周尊德 | 王治忠 | 陳東阜 | 張成魁 | 劉長志 | 馬維家 | 王富崑 | 柳家聲 | 洪希興 | 潘樹溥 | 王澤仁 | 徐炳生 | 于文一 | 陳永禮 | 王樹仁 | 羅厚君 | 魯致元 | 侯賡山 | 劉世英 | 孫志遠 | 張永德 | 李自新 | 楊自會 | 王學斌 | 李學斌 | 李學斌 |
| 張永昌 | 孟紹民 | 郭非魯 | 周紹芳 | 馮立翰 | 李天堯 | 李憲思 | 孟玉崑 | 谷逢麟 | 王叔明 | 王晏春 | 高晏春 | 周耀春 | 潘耀春 | 張雅度 | 樂成學 | 王質尊 | 趙起超 | 于雅範 | 王宏謨 | 胡喜超 | 黃育仁 | 馬松亭 | 孟俊圃 | 范相君 | 馮寶龍 | 程寶龍 | 集寶龍 |
| 劉奎儒 | 劉鴻芳 | 佟恩瀛 | 王福昌 | 關興家 | 張隆英 | 陳寄範 | 榮天開 | 許常春 | 朱繼武 | 孟承斌 | 鄧喜英 | 樊朝乘 | 梁朝乘 | 林忠先 | 薛鳳山 | 陳宏章 | 郭兆亭 | 韓鳳儀 | 常輔新 | 劉高峯 | 王洪志 | 王鳳林 | 穆行秀 | 吳憲倫 | 楊維寬 | 鄭國治 | 鄭國治 |
| 劉德恒 | 高元 | 會廣元 | 劉鳳樓 | 李存誠 | 馮國忱 | 毓案壽 | 韓國維 | 段守霖 | 高振亞 | 張廣亞 | 樊廣亞 | 艾元群 | 全元群 | 劉恩凡 | 路自春 | 高景德 | 方文洲 | 邵雨志 | 華雲志 | 趙治單 | 張玉祥 | 陳席珍 | 婁萬民 | 董興顯 | 董興顯 | 王吉雲 | 王吉雲 |
| 李福君 | 王福君 | 房先綠 | 張鴻科 | 劉福山 | 袁銘章 | 隋卓豐 | 薛廣新 | 蔣運升 | 李永斌 | 劉純樸 | 韓潤生 | 羅興霖 | 金山吉 | 李建林 | 劉祖邦 | 陳壽山 | 田德才 | 張國儒 | 楊國王 | 崔棟彬 | 拱華單 | 鄭維張 | 王維城 | 梁維城 | 張振久 | 張振久 | 張振久 |

| | | | | | | |
|------|-----|-----|-----|-----|-----|-----|
| 趙才增炎 | 葉鳳翔 | 楊名科 | 祝玉生 | 張伯業 | 張伯勤 | 官甲第 |
| 黃貴忠 | 吳尙民 | 王公衛 | 陳耿秋 | 陳玉佩 | 湯禹廷 | 劉光炎 |
| 王麟清 | 朱壽春 | 李樹常 | 蔣樹武 | 何興武 | 孫鳳儀 | 王景軒 |
| 高庚年 | 李海濂 | 王懋凱 | 周從儉 | 柳吉菴 | 孫大烈 | 劉煥佩 |
| 蕭崇和 | 徐一飛 | 王墨林 | 李有章 | 汪應中 | 劉煥佩 | 王惠春 |
| 何守庸 | 崔鵬榮 | 趙錦玉 | 張振玉 | 郭恩信 | 郭恩信 | 王惠春 |

滿洲帝國國立開拓醫學院學生募集公告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滿洲帝國國立開拓醫學院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民生部教育司專門教育科

一 目的

開拓醫學院ハ滿洲帝國國立ニシテ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ヲ修練シ醫學ニ關スル高等ノ理論及實際ヲ修得セシメ開拓地ニ活躍スル醫師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二箇年

三 募集人員

約百五十名

四 應募資格

年齡滿四十歲以下(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現在)ノ日本人男子(朝鮮人、臺灣人ヲ含ム)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眞ニ日滿兩國ノ國家的要請ニ基ク開拓國策ノ完遂ニ挺身奉公シ以テ東亞新秩序建設ノ礎石ニ任ズル熱意ト實踐力トノ所有者タルヲ要ス但シ成績、人物其ノ他ニ於テ特ニ優秀ナリト認メタル者ニ限り四十歳ヲ超ユル者ヲ銓衡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1 相當ノ學力ヲ有シ且醫學的經驗ヲ有スル者

2 朝鮮總督府又ハ滿洲國ニ於ケル醫師試驗第二部合格者

3 日本國齒科醫師試驗ノ學科試驗又ハ朝鮮齒科醫師試驗第一部若ハ滿洲國齒科醫師考試學科試驗ニ合格セル者

4 日本國大學令ニ依ル醫學ヲ專修スル大學及官立、公立若ハ文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ノ醫學專門學校又ハ齒科醫學專門學校ノ各第二學年修了者(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迄ニ修了見込ノモノヲ含ム以下同シ)

5 日本國大學令ニ依ル獸醫學ヲ專修スル大學及官立、公立若ハ文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私立ノ獸醫學專門學校ノ卒業生

五 出願手續

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纏メ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一月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民生部教育司專門教育科」宛出願スベシ

1 入學志願書(別表雛型参照ノ上志願者ニ於テ調製ス)

2 履 歷 書

3 受験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類

(イ) 前項第一號該當者ハ學歷及職歴ヲ證明スル書類

(ロ)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該當者ハ合格證明書ノ寫

(ハ) 前項第四號及第五號該當者ハ在學セル學校長ノ修了又ハ卒業成績證明書

4 身體檢查書(官公醫ノ作成ニ係ルモノ)

5 入學志願許可書(現職者ニ限り必要トシ所屬機關ノ長ノ作成ニ係ルモノ)

6 考科表(現職者ニ限り必要トシ所屬機關ノ長ノ作成ニ係ルモノ)

六 銓 衡 方 法

1 第一次銓衡

前項提出書類ニ基キ書類銓衡ヲ行ヒタル上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頃其ノ合格者ニ對シ民生部ヨリ第二次受験票ヲ送付ス

2 第二次銓衡

第一次銓衡合格者中應募資格第一號該當者ニハ學科試驗、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ヲ第二號乃至第五號該當者ニハ口問口答及身體檢查ヲ行ヒタル後入學者ヲ決定ス

七 第二次銓衡期日及試驗科目

1 應募資格第一號該當者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

| | |
|---------|-------|
| 自午前九時 | 解 剖 學 |
| 自午前十一時 | 生 理 學 |
| 自午後一時十分 | |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醫 化 學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前十一時
藥 物 學

自午前十一時十分
至午後一時十分
病 理 學

自午後二時
至午後四時
細 菌 學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四時
口問口答及身體検査

2 應募資格第二號乃至第五號該當者

康德八年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

每日 自午前九時
至午後四時
口問口答及身體検査

八 第二次銓衡地

哈爾濱市 各地ノ場所ハ第二次受験票ノ交付ト同時ニ通知ス
福爾濱市
東京市

九 合格者發表

康德八年三月上旬政府公報ニ登載スルト共ニ本人ニ通知ス

十 參考事項

1 開拓醫學院名及所在地

龍井開拓醫學院 間島省龍井街

哈爾濱開拓醫學院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

齊齊哈爾開拓醫學院 齊齊哈爾市

開拓醫學院ハ前記三箇所ナルモ合格者ヲ入學セシムベキ學院ノ區分ハ政府ニ於テ決定ス

2 入學期日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3 學 年 四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4 受 驗 料 徴收セズ

5 授 業 料 徴收セズ

6 學 資 貸 與

(イ) 學資貸與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銓衡ノ上月額五十圓程度ノ學資ヲ貸與ス

(ロ) 前項學資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全額ヲ卒業ノ時ヨリ毎月其ノ平均貸與月額ノ五分ノ一以上ヲ返納スベシ

但シ成績特ニ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貸與金額ノ一部若ハ全部ノ返納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7 卒業後ノ待遇及服務義務

卒業者ハ滿洲國醫師ノ免許狀ヲ與ヘラレ私費卒業者ハ三年間、貸費卒業者ハ四年間政府ノ指定スル開拓地ノ醫師トシテ服務スルヲ要ス但シ政府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前項ノ義務ノ一部若ハ全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8 寄 宿 舍

原則トシテ寄宿舎ニ入舎セシム

9 一箇年ノ費用概算

諸物價騰貴ノ爲貸費額ヲ以テ食費、被服費、學用品費等ニ充當シテ若干ノ不足ヲ來スヲ以テ不足額ハ學生ニ於テ自辨スルヲ要ス

10 問合セハ民生部教育司專門教育科若ハ各開拓醫學院宛返信切手(日本切手ハ滿洲ヨリ日本ヘノ返信ニ通用セザルニ因リ日本ニ現住スルモノハ日滿返信切手)四錢ヲ封入スベシ

別表

| 氏名 | 生年月日 | 原籍 | 現住所 | 戸主ノ氏名 | 民族 | 家族 | 通 信 地 址 | | 受 附 番 號 | |
|-----------|---|----|-----|-------|-------------------|--------------|---------|---------|---------|---------|
| | | | | | | | 通 信 地 址 | 受 附 番 號 | 受 附 番 號 | 受 附 番 號 |
| 入 學 志 願 者 | 年 月 日 生 (歲) | | | | 日 系 鮮 系 韓 系 | 本 人 ノ 姓 名 | 受 附 番 號 | 受 附 番 號 | 受 附 番 號 | 受 附 番 號 |
| 關 附 貼 眞 寫 | 本 關 貼 附 ス ベ キ 寫 眞 ハ 三 箇 月 以 內 ニ 撮 影 セ ル 半 身 照 像 手 札 型 ト シ 裏 面 ニ 氏 名 ヲ 記 入 ス ル コ ト | | | | | | | | | |

(註) 一 △印ノ關ハ志願者ニ於テ記入ヲ要セズ

二 年 齡 八 算 年 ヲ 記 入 ス

三 兵 役 關 係 ハ 役 種、兵 科、階 級 ヲ 記 入 ス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郵長報知爲荷

| 番號 | 品名 | 內容 | 包數 | 重量 | 日期 | 發見 | 要項 | 所記 | |
|------|------|---|----|----|----|----|---------|-----|-------------------------------|
| 2208 | 書 | 教育資料第一、豚肉加工法、華產汽輪、農業大意、新各科教授法、新教育學、上野記日本書紀、廣光利全集四、世理教科書二、獨行旅心二、從然草、源氏物語上、學校教師必攜一、獸醫科一 | 同 | 三三 | 二十 | 日 | 同 | 新東京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三號) |
| 2209 | 罐頭 | 罐入六箇 (Veekal) | 同 | 一八 | 十九 | 日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四號) |
| 2210 | 罐頭 | 罐二十七 | 同 | 一一 | 十九 | 日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五號) |
| 2211 | 書 | 六法全書一、自動車關係去全集一、會社法概要一、經濟要論一、商法總論一、國際知識學評論一、コンサイス一、實用銀行通記一、考ヘル商人一、山口商學雜誌一〇 | 同 | 二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六號) |
| 2212 | 塗料 | 四一箇 (White Live Polish) | 同 | 四六 | 十八 | 日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七號) |
| 2213 | シヨウジ | 木箱 | 同 | 三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八號) |
| 2214 | 日用品 | 釜二、洗面器四、木碗二、大ヤクワン三 | 同 | 一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四九號) |
| 2215 | 書 | 金鑲出納簿一、新帳簿一、書類多數、府苦力十冊 | 同 | 二〇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五〇號) |
| 2216 | 滿人衣類 | 新撰滿業簿記一、釣貝鞋一、衛生製衣二、大袂襖一、衛生衣八、帽子一、棉褲一、小袂襖一、腿絆一、大長衣一、綿袍一、外套一 | 同 | 三五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五一號) |
| 2217 | 同 | 棉褲二、背心一、海軍四、小袋兒棉褲二、女編襖一、女綿褲一、衛生衣一、小孩兒襖袍一、早傘一、夏褲子一 | 同 | 一六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五二號) |
| 2218 | 衣類 | シーツ一、靴一、霜降服一、子供綿入一、スケートスホツ一、國防服一、レインコート一、ハーフコート一、帽子一、其ノ他書籍若干 | 同 | 二四 | 十三 | 日 | 七 (行李車)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五三號) |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鐵道總局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郵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 番號 | 品名 | 內容 | 包數 | 重量 | 日期 | 發見 | 要項 | 所記 | |
|------|----|--|----|----|----|----|---------|----|-------------------------------|
| 2218 | 衣類 | シーツ一、靴一、霜降服一、子供綿入一、スケートスホツ一、國防服一、レインコート一、ハーフコート一、帽子一、其ノ他書籍若干 | 同 | 二四 | 十三 | 日 | 七 (行李車)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新東京七五三號) |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鐵道總局

無毒無害
(品質保證)



傳染病新免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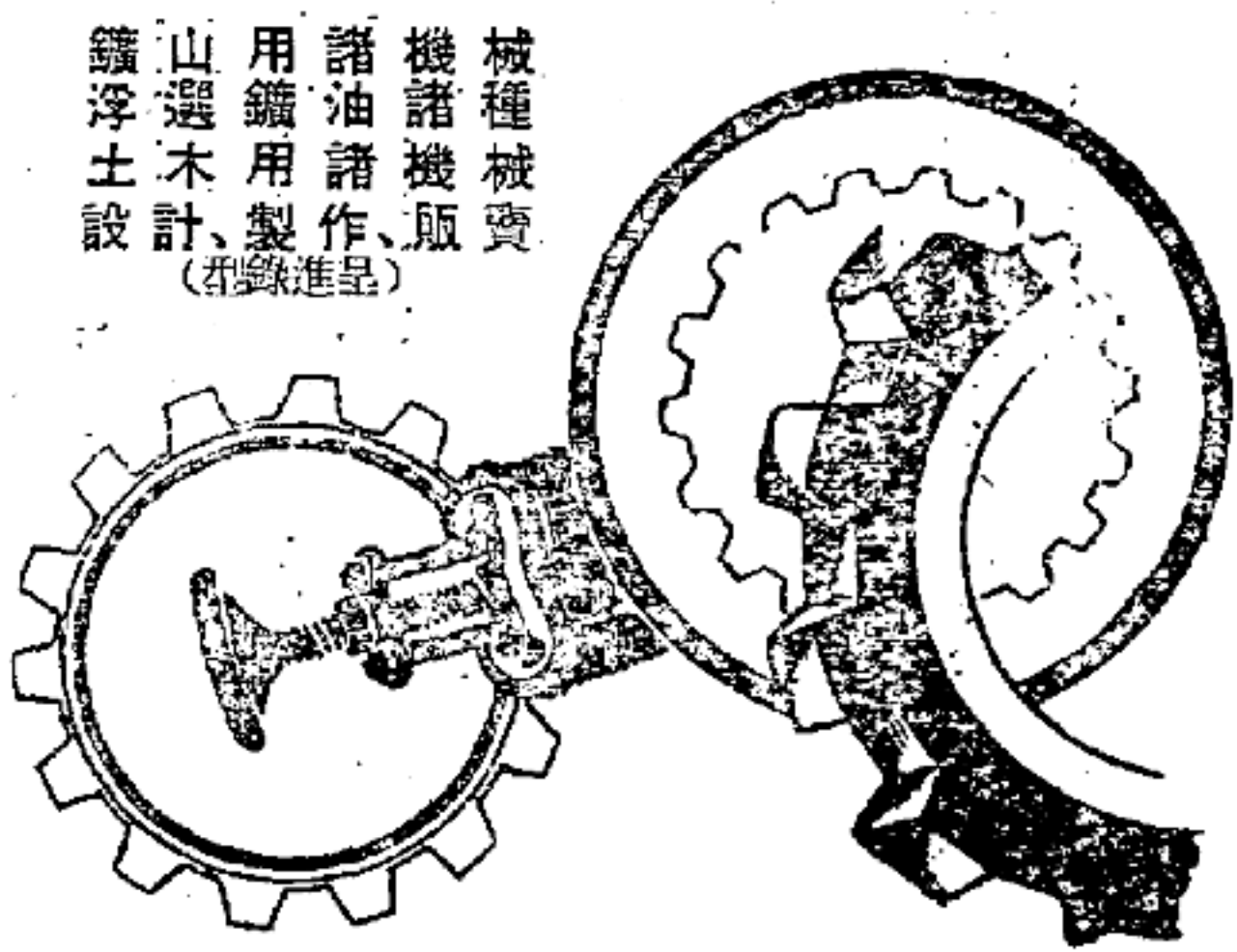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ノ

エキリ赤痢用・二十錢
チフス用・三十錢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詰
上海・虹口南陽路天津・特三區錦州路四
奉天・德通町十七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各種機賣
機械諸販
用油諸作
諸用製
山選木計
鑛浮土設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五號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電話代表 (3) 八三一六
新東京支店・新東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〇六號
電話(2)七三三三・七三三三・七三三三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 (3) 四〇九五番
北京支店・北京市東四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 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天津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 (2) 四四九二番
青島出張所・青島陵縣路八一號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社債償還公告

記下結果抽籤ノ爲償還ノ時定此段公告候也
第五拾回社債償還金參拾五萬圓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端數利子 壹百圓券 ¥ 2.08 五百圓券 ¥ 10.44
壹千圓券 ¥ 20.88 壹萬圓券 ¥ 208.85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 本店並各代理店

| 壹百圓券 (甲) (30枚) | 五百圓券 (乙) (20枚) | 壹千圓券 (丙) (14枚) | 壹萬圓券 (丁) (19枚) |
|-------------------|-------------------|-------------------|-------------------|
| 自 741-745 | 自 445-447 | 自 2665-2682 | 自 445-447 |
| 1516-1520 | 910-912 | 5455-5472 | 910-912 |
| 1966-1970 | 1180-1182 | 7075-7092 | 1180-1182 |
| 2011-2015 | 1207-1209 | 7237-7254 | 1207-1209 |
| 2011-2015 | 1294-1296 | 7759-7776 | 1294-1296 |
| 2156-2160 | 1435-1437 | 8685-8712 | 1427-1428 |
| 2391-2395 | 1943-1944 | 14160-14188 | 1813-1814 |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現銀有什保貸定受得商
借方(資産之部)
借入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圓
預行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出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拂預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期預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取資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資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合 計 八、六〇〇、〇〇〇圓

右之通り相違御座無候也
康德七年十一月

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五段第壹號
株式會社奉天山田商店

第二期決算報告 (自康德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負債之部)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未買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假未買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期利受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合 計 八、六〇〇、〇〇〇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廣告刊登
第一頁一角五分 第二頁一角 第三頁八分 第四頁七分 第五頁六分 第六頁五分 第七頁四分 第八頁三分 第九頁二分 第十頁一分 第十一頁五分 第十二頁四分 第十三頁三分 第十四頁二分 第十五頁一分 第十六頁五分 第十七頁四分 第十八頁三分 第十九頁二分 第二十頁一分 第二十一頁五分 第二十二頁四分 第二十三頁三分 第二十四頁二分 第二十五頁一分 第二十六頁五分 第二十七頁四分 第二十八頁三分 第二十九頁二分 第三十頁一分 第三十一頁五分 第三十二頁四分 第三十三頁三分 第三十四頁二分 第三十五頁一分 第三十六頁五分 第三十七頁四分 第三十八頁三分 第三十九頁二分 第四十頁一分 第四十一頁五分 第四十二頁四分 第四十三頁三分 第四十四頁二分 第四十五頁一分 第四十六頁五分 第四十七頁四分 第四十八頁三分 第四十九頁二分 第五十頁一分 第五十一頁五分 第五十二頁四分 第五十三頁三分 第五十四頁二分 第五十五頁一分 第五十六頁五分 第五十七頁四分 第五十八頁三分 第五十九頁二分 第六十頁一分 第六十一頁五分 第六十二頁四分 第六十三頁三分 第六十四頁二分 第六十五頁一分 第六十六頁五分 第六十七頁四分 第六十八頁三分 第六十九頁二分 第七十頁一分 第七十一頁五分 第七十二頁四分 第七十三頁三分 第七十四頁二分 第七十五頁一分 第七十六頁五分 第七十七頁四分 第七十八頁三分 第七十九頁二分 第八十頁一分 第八十一頁五分 第八十二頁四分 第八十三頁三分 第八十四頁二分 第八十五頁一分 第八十六頁五分 第八十七頁四分 第八十八頁三分 第八十九頁二分 第九十頁一分 第九十一頁五分 第九十二頁四分 第九十三頁三分 第九十四頁二分 第九十五頁一分 第九十六頁五分 第九十七頁四分 第九十八頁三分 第九十九頁二分 第一百頁一分

發行所 東京 國學院大學
電話 二〇一〇
印刷所 東京 印刷
電話 七〇七二
印刷所 大連 印刷
電話 五七三三